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企业资质认定代办服务的公开询价函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企业资质认定代办服务

（二）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三）项目单位：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四）项目预算：7.5万元

二、服务内容

采购单位须根据本公司需求，5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资质代理服务，在申请周期内完成企业资质的认定，服务内容包含上门审核材料，资质申请材料的收集、编写、报送，申请资质流程的全程跟踪及反馈等，具体资质名称及申请周期如下。

1.安徽省软件企业评估和软件产品评估（简称“双软评估”）

出证时间2个月内。

2.2021年合肥市专精特新认定

出证时间3-4个月内。

3.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1

出证时间12个月内。

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出证时间4个月内。

5.五星级服务评价管理体系认证

出证时间2个月内。

三、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三）供应商负面清单，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吕志伟：15156055059

邮箱：bigdatahefei-co@bigdatahefei.com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D9栋6楼；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五、报价要求

项目总报价不超过7.5万元，否则报价无效。项目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咨询代理费用（双软评估官费、双软评估软件评测费、双软评估及专精特新审计报告费、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1认证费除外）。在企业积极配合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资质认定，将予以50%资质申请费用的处罚。采购单位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追加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评标工作将由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于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由综合评定得分最高一方中标，具体评定要求及得分占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内容及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资质 | 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0分；供应商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得10分，2年以上得5分，2年以下不得分；为保障售后服务能力的及时性，供应商注册地址在高新区得5分，在合肥市得3分；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0—30分 |
| 2 | 团队人员配置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5人，项目老师、专利老师、行政人员、业务经理都具备得10分。少于5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多得2分； | 0-20分 |
| 3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对认定通过的双软企业、合肥市专精特新企业，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评价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的企业不低于3家得5分，每多增加一家加1分，至多10分；供应商具备10篇以上软著或5篇以上专利，得10分，具备5篇以上软著或2篇以上专利，得5分。**注：需提供可供证明的项目合同。** | 0-20分 |
| 4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分数计算至小数点后一位** | 0-30分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供应商须在2021年5月28日17:00前将所有响应材料纸质封印，邮寄或送至我司，逾期响应无效；

2.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日联系本项目联系人。

八、供应商报价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四 | 服务方案 |  |
| 五 | 其他文件 |  |

**附件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范围** | 所有费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所有服务及其配套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附件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企业基本信息 | **公司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 **上年营业收入** |  | 上年利润总额 |  |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  |
| **上年缴税总额** |  | 其中增值税 |  | 其中营业税 |  |
| 其中所得税 |  |  |  |  |  |
|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  |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  |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  |
|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  |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  |  |  |
|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谈判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谈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24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